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长城”）于近日收到美施威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施威尔（上海）”）关于超视堺广州第10.5代TFT-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玻璃基板生产厂房工程C10-钢结构供应与安装工程合同（简称“C10包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合计为27,480.00万元，新长城和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一局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作为C10包合同的承包商，其中新长城为联合体牵头人，对项目实施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手名称：美施威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FRANCESCO LORENZETTO

企业地址：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10楼

注册资本：6249.09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电子工程；相关工程设备管理；物业管理（限于工业厂房的管理）；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，自研技术的出口业务等。

新长城与美施威尔（上海）除本合同项目外并未有其他业务往来，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美施威尔（上海）是美施威尔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从事设施解决方案的独资公司，美施威尔集团在全球擅长电子、生命科学、化工和其它一些高科技工业项目，例如为圆晶厂房、新营养品厂、LEED金级高密闭制药工厂、显示器生产厂

和其他复杂工业厂房项目提供设计与建造的一整套解决方案。美施威尔（上海）至今已在全国各地成功完成了 300 多个项目。美施威尔（上海）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与资质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工程名称：超视堺广州第 10.5 代 TFT-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玻璃基板生产厂房工程 C10-钢结构供应与安装工程

业主：超视堺国际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超视堺（广州）”）

项目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富士康生态园区

签订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5 日

合同价格：钢结构供应工程为 23,480.00 万元；安装工程为 4,000 万元。

联合体成员：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结算方式：工程量*固定包干单价

生效条件：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履行期限：开工日期以总包方通知为准，业主最终验收日暂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

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无预付款；

2、进度款：月进度款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支付 92%；在工程全部完工且缺陷整改完成后支付至 97%；

3、质保金：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移交业主并签署决算书后支付剩余 3%。

以上美施威尔的所有付款均需收到业主超视堺（广州）付款后支付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若公司不能按约全部履行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公司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合同金额为 27,480.00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9.42%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可能会因为总包方对设计、质量、数量等作出调整而变更。
- 2、公司可能存在因政策、市场、价格、技术、不可抗力、业主未按时付款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或按时、足额收款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2日